

聯合出版教聯會合建教師超市

料明年6月開幕 譚鐵牛冀為愛國愛港教育力量供支撐

為加強對香港教師服務與支援、推動教育事業發展，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與教聯會昨日舉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儀式。協議重點之一，雙方將合作建成香港最具規模的教師生活超市「教師生活館」，選址在旺角美觀大廈，預計於明年6月開幕，旨在為數萬名教聯會會員提供價廉物美、豐富多彩的生活服務和文化體驗，同時提供職業能力提升培訓課程等。出席簽訂儀式的中聯辦副主任譚鐵牛表示，期待是次合作能為愛國愛港教育力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並凝聚香港教育界人心，為教育界打造生活服務文化體驗一站式平台。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簽訂儀式昨日在聯合出版大廈舉行，譚鐵牛和紫荊文化集團董事長毛超峰，紫荊文化集團董事吳保安、中聯辦教科部部長蔣建湘，中聯辦宣文部副部長張國義，特區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香港教聯會會長黃均瑜、主席黃錦良，聯合出版集團董事長傅偉中、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濟平等嘉賓共同出席。

提供購物培訓課程等服務

據悉，聯合出版集團與教聯會的合作，重點之一是明年6月香港回歸25周年之際正式營業的「教師生活館」，屆時雙方將建成香港最具規模的教師生活超

市，打造一站式平台為香港教師提供購物、生活、文化體驗及培訓課程等服務。

譚鐵牛在儀式中致辭表示，十八大以來，中央採取一系列標本兼治的舉措，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局勢實現了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香港教育持續撥亂反正，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教育體系不斷完善。在此背景下，紫荊文化集團積極參與香港文化教育事業，體現了中央文化企業對香港教育工作的關懷和擔當。

他表示，聯合出版集團與教聯會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對香港教育事業長遠發展具重要意義。他對於雙方合作提出三點期待：一是抓住合作契機，為愛國愛港教育力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二是秉持服務理念，為凝聚教育界人心提供堅實保障；三是善用優質資源，為香港教育界打造生活服務文化體驗一站式平台。

毛超峰表示，青少年是國家的未來，香港的未來，其健康成長，是社會和家庭的重大關切，也是文化教育機構的共同責任。他期望聯合出版集團與教聯會進一步加強合作，為香港「一國兩制」偉大事業行穩致遠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不斷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根據該協議內容，除「教師生活館」外，聯合出版集團與教聯會並將進一步深化合作，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促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弘揚。



● 聯合出版集團與教聯會昨日簽訂戰略框架協議，雙方將共建香港最大規模的「教師生活館」，預計明年6月正式營業。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 「墨彩共融——蔡健如、何洵瑤、張有法仨人個展」日前開幕。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蔡健如何洵瑤張有法水墨展開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墨彩共融——蔡健如、何洵瑤、張有法仨人個展」19日在灣仔國華大樓3樓藝術香港空間開幕，一連6天向市民展現水墨藝術的魅力。是次展覽為蔡健如、何洵瑤、張有法三人聯合舉辦的水墨個展，以山水、花鳥、動物為主題分布三個展廳，逾百幅作品風格迥異。

「墨彩共融」開幕禮由香港大紫荊勳賢楊孫西、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執行總經理韓紀文、香港美協顧問著名雕塑家朱達成、

香港文聯顧問兼紫荊藝術研究院副院長沈平，以及蔡健如、何洵瑤、張有法共同主禮，為展覽主持開幕剪綵。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副會長蔡健如、香港春風畫會榮譽會長何洵瑤、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張有法是次參展作品分別以山水、花鳥、動物為主體。據介紹，蔡健如長期穿插於油畫和國畫之間，作品兼具國畫的表現形式和韻味，油畫的寫實手法和色彩、融合鋼筆畫的精細，形成華麗豐潤的館閣體個人風格；何

洵瑤畫作注重寫生，寫花之神髓，以線條表達物體的質感；張有法作品堅持追求細緻的水墨藝術語言，融匯於翎毛畫作中，以真摯純素情感來表達，寓意人內心深處的片段。

今次展覽特別以「仨人個展」的模式進行，發揮了「分」與「合」的優勢。「分」即分攤了畫家的展覽成本，「合」則合併了各方的人脈資源，相信在後疫情時代，這種模式更適合香港藝術界聚焦人氣。展覽日期至本月24日下午6時。

2021年 第 830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1月6日至11月1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沙田橋東路31號明愛樂善堂學校超過兩小時；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沙田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酒店超過兩小時；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觀景樓8號觀景樓；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31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濱街46號地下Corner Stop Bar；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31日下午6時至下午8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濱道11號奧海城一期106號龍居食屋「和民」；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13日上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海濱道18號奧海城二期地下G1及G10號舖Market Place by Jasons；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13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元朗康樂路19號錦德樓2樓F及G室元朗X光化驗中心；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I)(a)部分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11月23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21日的30日期間；除上述第(I)部分指明並根據第(II)(c)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附註六**】整日或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於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IV)(a)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冠狀病毒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羅蘭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指在14天前已經接種了兩劑新疫苗(即在2021年11月7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2劑新疫苗)，除除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疫苗(即在2021年11月7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1劑新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7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為完成相關新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列於以下網址公布的就指明用途的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職能。

2021年11月19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年 第 831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附註一**】:
-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1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山打道50-52號羅文康樓超過兩小時；並在於2021年11月19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通告開始生效之時，
 - (a) 身處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 (b) 並非身處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1年11月19日下午11時前期間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附註一**】，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期間【**附註一**】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1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21日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2021年11月19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附註六**】。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項指明的組別A人士及組別B人士曾之前於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適用類別人士及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職能。

2021年11月19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